



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AZXDL-2025-00813（CLF0125SZ21ZX73）

项目名称：福永街道交安委办 2026 年食堂管理劳务服务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公开招标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项目设计供应商：无。 本项目造价咨询供应商：无。 本项目监理供应商：无。 本项目检测供应商：无。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8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0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16
(一) 资格性审查表	16
(二) 符合性审查表	18
(三) 综合评分表	19
(四) 开标与评标	30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38
(二) 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	39
(三)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40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41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六)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八) 政策功能情况 (如有)	44
(九) 投标函	45
(十)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7
(十一)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49
(十二) 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51
(十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3
(十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55
(十五) 警示情形自查确认表	57
(十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9
(十七)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0
(十八)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一览表	61
(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3
(二十) 开票资料说明函	64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65
(一) 说 明	65
(二) 招标文件	6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70
(五) 授予合同	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福永街道交安委办 2026 年食堂管理劳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BAZXDL-2025-00813（CLF0125SZ21ZX73）

二、采购项目名称：福永街道交安委办 2026 年食堂管理劳务服务

三、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项目内容及最高限价：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所属行业
福永街道交安委办 2026 年食堂管理劳 务服务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服务期限从签订日期起算），具体服务要求以及细则以签订合同为准。合同期满，采购人可根据中标人整体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次合同，合同最长可续签二次，即延期至满三年。	人民币 426,000.00 元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三）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服务参与投标。

（四）本项目属于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采购人的纪检部门。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第三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1. 投标人为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投标人为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公益二类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提供社会组织的登记证书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的能力的书面声明。（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五)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六) 投标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七)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及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九) 投标人需签署《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五、获取招标文件

(一) 采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应填写并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sp.cn)中“下载中心(http://www.chinasp.cn/channels/310.html?siteId=184&channelIndex=”)下载)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cailiansz@126.com)。资料审核通过后并缴纳标书款后即获取成功。

(二) 采用线下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应携带填写好的《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至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 10 楼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获取，缴纳标书款后即成功获取招标文件。（不建议线下获取招标文件）

(三) 获取招标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许小姐，联系电话：0755-88377572 转 2325 或 2326 或 2348。

(四)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期间（上午 10:00-12:00，下午 15: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详见上述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的采购代理机构邮箱、线下地址）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6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如采用汇款方式获取招标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

户名：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白云机场支行

账号：9550880212556500152（该账号只用于获取招标文件）

(五) 已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登录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 (<https://zxcg.szggzy.com/home/index.html>) 进行注册。

六、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5 年 12 月 28 日 9 时 00 分-9 时 30 分。

七、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现场递交至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 10 楼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议室。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九、开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 10 楼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议室。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通过邮寄方式（包括同城急送及跑腿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通过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我司将拒绝签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十、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相关媒体：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网站（<https://zxcg.szggzy.com/home/index.html>）、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相关公告在上述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财库〔2024〕36 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 号）等。

十二、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三、联系事项:

采购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 303 号

采购代理机构: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 10 楼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 杨小姐

联系电话: 0755-88377572 转 2331

邮箱: cailiansz@126.com

发布人: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5 年 12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二、招标文件																	
8.1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无。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1)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9.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u>电子文件是指将定稿后可编辑的 word 版投标文件及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u> ）。																
22.1.3	质疑函接受的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 10 楼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杨小姐 联系电话：18025374728 电子邮箱：szzy@chinapsp.cn 邮编：518040																
五、授予合同																	
26.1	履约保证金：无。																
27.1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a)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代理费用参考标准规定的“服务类”计算收取。 （2）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th><th>货物采购</th><th>服务采购</th><th>工程采购</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 万元（含）-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 万元（含）-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able>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850-500) 万元×0.8%=2.8 万元 合计收费=1.5+4.4+2.8=8.7（万元） （3）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2.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其他说明	
/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为交安委办食堂提供食堂管理劳务服务，负责全年(365天)早、中、晚三餐（含星期六日及节假日）供餐需求，预估用餐人数100人左右，致力于为工作人员提供高效、营养均衡的日常餐饮服务。

二、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所属行业
福永街道交安委办2026年食堂管理劳务服务	1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服务期限从签订日期起算），具体服务要求以及细则以签订合同为准。合同期满，采购人可根据中标人整体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次合同，合同最长可续签二次，即延期至满三年。	人民币 426,000.00 元	人民币 426,000.00 元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三、服务范围：

1. 中标人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交安委办食堂采取食堂管理劳务服务（即包工不包料）的模式，中标人将派驻专业服务团队到福永街道交安委办食堂，提供膳食管理服务，负责全年(365天)早、中、晚三餐（含星期六日及节假日）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供餐服务；
2. 采购人负责提供主副食原材料、厨房、厨具、水电、燃料、以及工作人员作业辅助用品（含耗品），双方在交接时须进行盘点并交接到中标人使用和管理；
3. 中标人负责食堂卫生保洁与管理；
4. 中标人负责食品安全保障管理；
5. 中标人负责食堂设备日常维护；
6. 中标人需构建食堂餐饮文化；
7. 采购人食堂监管人员对中标人管理服务的食堂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
8. 采购人可提供食堂工作人员日常用餐。

四、服务要求：

（一）服务工作内容

1. 中标人需建立基本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厨房纪律、厨房出品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员工考勤休假制度、食堂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制度、技术业务考核制度、厨房会议制度、厨房日常工作检查制度等。

2. 食堂需以勤俭节约为原则，管理炉具，节省燃油，降低损耗，节省不必要的开支。爱护厨具，若损坏和遗失者照价赔偿。

3. 食堂工作人员需全心全意为机关工作人员服务，不断钻研烹调技术，提高业务水平。根据机关工作人员不同口味，市场行情的变化，尽可能配制出色、香、味俱全且营养丰富的饭菜。

4. 每天对食堂内部进行消毒，饮食餐具统一清洗消毒，用餐结束后必须使用紫外线消毒，清理食堂下水道，确保畅通，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无关食品的杂物一律清理，不得放在食堂内；每周对食堂及周边进行环境消毒、防“四害”等卫生工作。上述工作要登记存档。

5. 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时提交由指定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以确保其所有的服务人员均符合履行职责所需达到国家规定的饮食从业人员健康标准；厨师需具备相应的厨师等级证书（相应证书对应岗位要求）。

6. 中标人的服务人员上班时间需统一服装（服装由中标人提供），保持着装整洁、干净，保持良好的仪容仪表、精神面貌，正确使用服务用语，行为举止大方、有礼，工作积极主动、服务耐心周到，讲究服务效率；员工就餐期间，厨房工作人员要做好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清扫餐桌，及时补充就餐区各种饭菜等，就餐结束后及时清洁餐厅各项卫生，保持餐厅洁净。

7. 中标人需为员工购买社保，每年组织员工体检一次，并将上述有关资料交采购人存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工作质量要求

1. 中标人需做好农业残留测试、食品留样等常规安全手续并做好存档资料工作。

2. 中标人需搞好食堂内外卫生，遵守《卫生法》，确保食品卫生干净。

3. 保质保量，按时按点提供食堂餐饮保障工作。

（三）工作时间要求

1. 食堂用餐日为：全年（含星期六日及节假日）。

2. 早班 5:00-13:00；晚班 16:00-19:30（如遇特殊情况需进行特别保障的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宵夜、提前开饭、延后开饭，中标人需无条件进行保障）。

3. 采购人有权根据需求，调整开餐时间和中标人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予以全力保障。

4. 如采购人有其他临时性的膳食保障服务工作需要，中标人需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全力保障解决。

（四）★服务成果要求

1. 饮食菜谱：中标人需制定科学的饮食菜谱，保障食堂供餐的质量和选择需求；中标人需每月20日前将制订好的下月食谱报采购人确认同意后予以实施；中标人应需对食堂就餐人员的口味进行调查，调整菜式口味以满足就餐人员的需求和变化，保障机关工作人员用餐满意度。

2. 菜式品种：保障菜式多样化，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调整配置。

3. 菜肴质量：中标人须全程控制菜肴制作过程的安全卫生，确保无食物中毒或因食物引起的其他不良反应；菜肴新鲜，色泽良好，无过期及腐烂变质的食物；控制油及其他调味品用量，菜肴品种齐全，营养搭配合理；菜肴口味好，咸淡适中，并保证饭菜热度；菜肴及时更新，一周内不出现2次以上完全相同品种菜肴，根据季节及工作需要调整就餐菜式，保证每月推出3款时令菜；根据就餐情况，合理提供菜肴，杜绝浪费。

五、人员要求：

（一）人员配置和数量要求

1.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项目负责人费用不在本项目预算内）。

2. 采购人饭堂总配置派驻为4名员工，具体配置为：主厨1人；厨师1人；帮厨1人；厨工1人；

（二）素质要求

1. 主厨：需具有中式烹调师（一级或高级技师），责任心强，负责对本项目食堂中晚餐烹饪加工、出品制作，菜谱制定与审核，早、中、晚餐出品及成本核算等管理工作等。

2. 厨师：需具有中式烹调师二级或中级烹调师或以上证书资格，负责食堂中晚餐烹饪加工、出品制作、食品安全（食品留样）、厨房管理等工作。

3. 帮厨：负责食材初加工、切配工作、执行简单烹饪等，配合厨师开展食堂中晚餐烹饪加工、出品制作、食品安全（食品留样）、厨房管理等工作。

4. 厨工：负责切配、粗加工、厨房卫生、冰箱管理、食品留样管理、传送饭菜、分餐、餐厅服务与接待、蔬菜清洗粗加工；餐具、用具、清洗消毒、食堂卫生、等工作。

六、标准和规范的冲突处理：

（一）标准、规范之间发生冲突时，采用要求最为严格的标准、规范。

（二）标准、规范与本技术规格书要求之间发生冲突时，采用其中最为严格的要求。

（三）国内外规范标准发生矛盾时，以国内规范标准执行。

(四) 如果国家有新的行业标准公布, 则按新标准执行。

七、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服务期限从签订日期起算), 具体服务要求以及细则以签订合同为准。合同期满, 采购单位可根据中标单位整体履约情况, 决定是否续签下一次合同, 合同最长可续签二次, 即延期至满三年。

(二)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 每月 20 日之前支付中标人上月管理服务费, 凭中标人足额增值税发票, 由采购人签署付款凭证, 10 个工作日办理付款手续。

(三) **设备要求:** 按照原有设备, 严格参照设备的相关说明使用。

(四) 考核办法:

采购人派代表对食堂卫生、安全、食堂质量及营养搭配进行监督及评价打分。本考核办法可根据管理实效, 适时调整改进。

1. 评定标准: 每月评定一次, 以 100 分为总分, 采购人派代表将按照卫生情况、饭菜质量、营养搭配、食品安全等方面指标对中标人进行评分。月评定分数达到 70 分或以上的为合格;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食堂考核表详见下方附件 1)。考核 80 分(含)以上为良好。考核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 考核优秀的全额支付月服务费, 考核低于 90 分, 每低 1 分扣除月支付服务费额度 1%。

2. 若月评定不合格, 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整改限期通知书时, 中标人应虚心接受意见, 及时更正存在问题; 若每年出现月评定分数低于 60 分或连续 2 次不合格或累计 3 次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和解除合同, 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八、履约验收方案

(一) 履约验收主体: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交安委办。

(二) 履约验收时间: 项目服务期满后组织验收工作。

(三)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组织验收工作。

(四) 履约验收程序: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合同验收材料进行核查。

(五) 履约验收内容: 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六) 验收标准: 中标人已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了全部服务和完整的验收资料, 且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 可签署履约评价或验收报告。

九、违约责任

(一) 中标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内容并提交成果的, 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十日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 未支付的不再支付。

(二) 中标人交付的成果验收不合格的, 经采购人要求整改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或中标人提交的成果存在虚假、违法违规、重大错误的, 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三) 因中标人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违约导致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的, 采

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四)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实际配备的工作人员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 或实施本项目时已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中标人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五)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 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六) 中标人违反本需求知识产权相关内容的, 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七) 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将本合同项目的任务全部或者一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十、★知识产权

(一)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他方式追究责任, 中标人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除第三人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除外, 中标人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未经采购人许可, 中标人不得随意使用。

十一、报价要求

(一)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包含一年的服务总费用。本项目服务费用采用包干制, 包括但不限于: 人员成本费 (含人员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加班费、人员服装费、住宿费、办公费用、培训费、法定税费、管理费用、合理利润等依据当时管理情况和责任承担相应赔偿费用等本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三)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 否则, 除可能遭到拒绝外, 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 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四) 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 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 其余情况下, 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

附表

食堂考核表

____ 食堂 ____ 月考核表

序号	项目	考核事项	服务标准评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	个人卫生及纪律	工作人员均取得健康证，有效、无过期。				
2		工作人员每天有测量体温，并在正常范围。				
3		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区域统一佩戴口罩、帽子、工服、工鞋，分餐戴一次新手套，				
4		工作人员不迟到、不早退、不缺岗，并配合甲方工作。				
5		不带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岗位。				
6	现场卫生	就餐环境、餐具等的卫生状况检查。				
7		每日餐厨垃圾必须当天规定时间清理。				
8		原材料及生、熟食品必须分开存放；分餐的餐具每餐清洗消毒，并妥善存放。				
9		环境卫生清洁必须及时、有效。				
10		餐椅每餐清洁消毒。				
11	出品	每周食谱给甲方，早餐要干稀搭配，有选择余地，中餐荤素搭配科学合理，花色品种应经常变化。				
12		服务及时性及出品保质保量完成。				
13	安全	每餐进行食品留样。				
14		每餐做好台帐和动物检疫证登记接受采购人或上级领导组织的检查和监督。				
15		定期检查仓库库存物品，杜绝过期、变质食品				
16		健全厨房设备的操作规程，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				
17		定期检查消防设备，正常维护及使用。				
18	资质要求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				
19		厨师人员持有效技能证书。				
20		定期组织人员培训。				
考核得分						
考核单位盖章：			考核人：		日期：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第三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1	投标人为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投标人为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公益二类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提供社会组织的登记证书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的能力的书面声明。(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五)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 ）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六)	投标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七)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九)	按照要求成功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十)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一)	投标人需签署《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5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7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服务；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三) 综合评分表

评审部分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分值(分)
一	技术部分 (50 分)			
1.	实施方案	(一) 评审内容: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案: 1. 项目总体规划和思路。 2. 供餐模式和方案。 3. 人员架构。 4. 工作流程。 (二) 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满足以上 4 点内容得 5 分, 满足任意 3 点内容得 4 分, 满足任意两点内容得 3 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以下的评审因素进一步评审: 优评分标准: 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良评分标准: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 中评分标准: 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 差评分标准: 方案内容完整性较差、科学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 评价为优得 3 分; 评价为良得 2 分; 评价为中得 1 分; 评价为差不得分。如评审为差, 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 并记录在档。	8	8
2.	服务方案和安全管理方案	(一) 评审内容: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及安全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案: 1. 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 员工培训制度。 4.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5. 疫情防控管理制度。 6. 食品留样管理制度。 7. 质量保证方案或制服。 (二) 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满足以上 7 点内容得 5 分, 满足任意 6 点内容得 3 分, 满足任意 5 点内容得 2 分, 满足任意 4 点内容得 1 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	8	8

		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以下的评审因素进一步评审： 优评分标准：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良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 中评分标准：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 差评分标准：方案内容完整性较差、科学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 评价为优得 3 分； 评价为良得 2 分； 评价为中得 1 分； 评价为差不得分。如评审为差，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3.	突发状况应对方案	（一）评审内容：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突发状况应对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案： 1. 食物中毒应急预案。 2. 消防应急预案。 3. 暴雨、台风应急预案。 4. 反恐应急预案。 5. 应急供餐保障预案。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满足以上 5 点内容得 4 分，满足任意 4 点内容得 3 分，满足任意 3 点内容得 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优评分标准：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良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 中评分标准：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 差评分标准：方案内容完整性较差、科学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 评价为优得 2 分； 评价为良得 1 分； 评价为中得 0.5 分； 评价为差不得分。如评审为差，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6	6
4.	服务承诺	（一）评审内容： 1.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受过与食品问题有关的行政处罚承诺。 2. 从业人员全员购买社保承诺。 3. 从业人员全员持有健康证上岗承诺。 （二）评分依据： 提供以上 3 点承诺，格式自拟。全部提供得 4 分，提供以上 2 点承诺得 2 分，提供任意 1 点承诺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投标人中标后若存在与食品问题有关的行政处罚，视为虚假应标，采购	4	4

		人有权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5.	项目负责人 情况（仅限 1 人）	（一）评审内容： 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 2. 具有市场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含相关直属部门）或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师）证书或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高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得 2 分。 3. 具有中式烹调师（一级或高级技师证书）的，得 2 分；此项缺一项证书此项不得分。 4.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堂服务工作 5 年及以上经验的，得 2 分。 以上 4 项累加计分，满分 8 分。 （二）评分依据： 1.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项目负责人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 涉及学历的，要求提供学历证书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留学归国人员如无法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复印件（以及中文翻译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复印件【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zwfw.cscse.edu.cn/）在线查询截图】也予以认可。 3. 涉及资质证书的（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如“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等合法查询渠道的查询记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若由人社部门颁发的，还需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截图（http://zscx.osta.org.cn/）；若由行业协会或其他组织颁发的，还需提供该协会或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正常截图（https://chinanpo.mca.gov.cn/）；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规定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 21 号）规定的“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证书，均不得分。 4. 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函作为得分依据（需列明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人员信息等相关），通过承诺函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5.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8

		6.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不得分。		
6.	拟安排的主厨情况(仅限1人)	(一) 评审内容: 拟安排的主厨情况, 其中: 1. 具有中式烹调师(一级或高级技师)证书的, 得2分, 本小项最高得2分。 2. 拟派的主厨具有食堂服务工作经验的, 得2分, 本小项最高得2分。 3. 拟派的主厨具有市场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含相关直属部门)或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师)证书或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高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的得2分。 4.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人社部备案的第三方机构颁发的公共营养师三级(或高级工)或以上证书的, 本小项最高得2分。 以上4项累加计分, 满分8分。 (二) 评分依据: 1. 拟安排的主厨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 提供按安排的主厨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 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 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 亦视为符合; 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 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 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 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 涉及资质证书的(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如“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等合法查询渠道的查询记录(原件备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 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 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 若由人社部门颁发的, 还需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截图(http://zscx.osta.org.cn/); 若由行业协会或其他组织颁发的, 还需提供该协会或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正常截图(https://chinanpo.mca.gov.cn/); 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规定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21号)规定的“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证书, 均不得分。 3. 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 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函作为得分依据(需列明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人员信息等相关), 通过承诺函无法判断不得分。 4.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不得分。	8	8

7.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上述项目负责人、主厨除外)	(一) 评审内容: (1) 1人具有中式烹调师一级或高级技师证书的得2分,中式烹调师二级或中级烹调师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2分。 (2) 拟派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具有食堂服务工作经验的,每有一人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注:证书部分同一人同时具备多个证书的不累计得分。 以上2项累加计分,满分8分。 (二) 评分依据: 1. 拟安排的主要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且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项目负责人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 涉及资质证书的(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如“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等合法查询渠道的查询记录(原件备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若由人社部门颁发的,还需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截图(http://zscx.osta.org.cn/);若由行业协会或其他组织颁发的,还需提供该协会或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正常截图(https://chinanpo.mca.gov.cn/);若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CCAI)组织颁发的还需提供该组织在https://www.fbric.org.cn/查询网站截图;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规定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21号)规定的“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证书,均不得分。 3. 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函作为得分依据(需列明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人员信息等相关),通过承诺函无法判断不得分。 4.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不得分。	8	8
二	商务部分(35分)			
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截标之日,有同类项目(食堂餐饮管理或食堂后勤项目)服务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案例得3分,最高得15分。 (二) 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服务的起止时间、	15	15

		签订日期等)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合同甲方出具的加盖合同甲方公章的证明文件等。 备注: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履约评价	(一) 评分内容: 针对前述评分项“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投标人提供同类项目业绩情况合同甲方出具的评价为优或优秀或满意或最高评价的履约评价或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如提交的证明材料其评价结果没有结论而仅是打分的(比如打100分、98分、95分、85分等的)不计分。 (二) 评分依据: 提供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项目履约评价或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10	10
3.	公众责任险情况	(一) 评审内容: 1. 根据投标人购买的(或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购买)公共(众)责任保险额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5分) (1) 购买保险年总保额情况保额<5000万元,得0分; (2) 年总保额情况保额≥5000万元,得2.5分; (3) 年总保额情况5000万元以上每超1000万元加0.5分,最高得5分。 (二) 评分依据: 1. 提供有效期内的公共(众)责任险保险单(或保险合同)和相关购买保险发票,投保人必须和投标人名称一致;如为承诺购买的,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已购买或承诺购买相关保险的投标人,均须提供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必须续保直至本项目服务到期结束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计得分。	5	5
4.	诚信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5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二) 评分依据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财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5	5

三	价格部分（15 分）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权重 备注： 1.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15	15
合计			100	100

备注：

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二、诚信分评价依据及查询渠道：

《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九条：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因存在以下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受到相关部门记录或者处罚的，属于本办法所称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

（一）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二）供应商受到财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的（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四）供应商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五）依法应予联合惩戒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第十条：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外，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因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信息，属于本办法所称一般行政处罚信息。

第十一条：除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失信信息外，供应商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行为，被市、区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决定且告知记入诚信档案的，属于本办法所称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

（一）投诉查无实据，且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发生同类行为三次以上的；

（二）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情节严重的；

（三）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

（四）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五）合同签订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情节严重的；

- (六) 合同履行情况经市、区财政部门组织的履约评价，最终结果为不合格的；
- (七) 存在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违反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
- (八) 因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等行为被有关部门记录或者处理的；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

第十四条：市、区财政部门根据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将有关公共信用信息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或者网站，依法依规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供应商诚信档案中的优质合同信息、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和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的内容包括政府采购活动主体名称、信用信息的基本情况和认定依据、公示有效期、记录日期和记录机关等。

政策功能

第一部分 价格扣除

第一节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一）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二）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 的价格扣除。

（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第二部分 政策功能说明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三)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

(四) 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场退还投标文件，并与投标人办理退还手续。
- 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 2.1. 评审委员会依法组建，由 5 人单数组成。本项目除采购人指派的代表外，其余专家均从代理机构专家库系统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评审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2.8. 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 2.9.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 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2.10.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 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 评标(适用综合评分法):**
- 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 评标步骤:

3.2.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 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3.2.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 由评审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3.2.3. 详细评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

3.2.3.1. 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3.2.3.2. 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3.3.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2.3.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3.6.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3.2.3.7. 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4. 定标

4.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3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也可以事先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特别说明

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5.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2.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2.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3. 废标

5.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3.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福永街道交安委办 2026 年食堂管理劳务服务（项目编号：BAZXDL-2025-00813（CLF0125SZ21ZX73））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2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三、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
3. ……

四、质量要求：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履约地点:

方式:

七、付款方式

八、验收要求: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 _____ 标准, 采用 _____ 方式验收, 由 _____ 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_____。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 服务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委托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九、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 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 否则, 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 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 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 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15 天以上 (含 15 天) 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

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365 天）”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 其他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乙方不得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除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已确定的合同分包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 合同生效

（一）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壹式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BAZXDL-2025-00813（CLF0125SZ21ZX73）

项目名称：福永街道交安委办 2026 年食堂管理劳务服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二) 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

(三)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福永街道交安委办 2026 年食堂 管理劳务服务	1 项	小写: RMB 大写: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备注:

1.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投标报价”及用户需求要求。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2						
.....						
总计 (元)	¥: 大写: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供免费或赠送的产品/服务。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 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福永街道交安委办2026年食堂管理劳务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福永街道交安委办2026年食堂管理劳务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所属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六)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投标人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 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

(八) 政策功能情况 (如有)

项目名称: 福永街道交安委办 2026 年食堂管理劳务服务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号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 重 (累计 %)
节能产品					
	合计				
环保标志 产品					
	合计				
说明					

说明

1. 节能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 并提供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 并提供投标产品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日期:

(九) 投标函

致：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福永街道交安委办 2026 年食堂管理劳务服务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BAZXDL-2025-00813（CLF0125SZ21ZX73）），（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单位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单位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单位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单位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单位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审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单位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单位承诺技术规格偏离情况与客观事实相一致，并知悉若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将被主管部门依法列为失信信息等法律后果。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如果我单位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单位是依法成立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

- 1、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代理的 福永街道交安委办 2026 年食堂管理劳务服务（项目编号：BAZXDL-2025-00813（CLF0125SZ21ZX73））招标，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单位（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第三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二）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三）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本单位（公司）（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五）本单位（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保证采购人拥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所有权，不以保护知识产权或技术保密的名义对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任何限制。

四、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六、我公司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 号）要求。

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七、我公司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八、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九、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十、在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在我公司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重大违法记录，即我公司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十一、在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即我公司不存在还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情形。

十二、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四、本公司（企业）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十五、在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服务。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深知本项目对贵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亦了解贵局对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因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科室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局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1. 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12.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13.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14.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
 15.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承诺单位（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 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

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_____

注：《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十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福永街道交安委办 2026 年食堂管理劳务服务	项目编号	BAZXDL-2025-00813 (CLF0125SZ21ZX73)		
投标（响应） 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1.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2.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社保须在投标人单位缴纳）。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注:

1. 主要经营负责人即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申报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人员信息，如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十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投标时需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的附件，该要求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证明材料。

注：

1. 投标供应商如实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如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未由投标供应商缴纳，亦需提供相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2. 投标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3. 若因退休或新入职，无法提供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应提供能够证明与投标人之间关系的材料（如退休证明、返聘合同，或劳动合同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若因为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6. 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保。
7. 主要经营负责人即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如投标供应商无主要经营负责人的，无需提供主要经营负责人的社保。
8. 请供应商按以下格式提供上述涉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体现社保缴纳单位）以及企业股权关系证明。（注：以下内容将作为评审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判定本项目不同投标供应商是否涉嫌、属于串通投标的重要依据，请供应商认真填报，并保证所填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社保缴纳情况证明材料：

①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② 单位负责人（如有）

姓名：

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③ 主要经营负责人（如有）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④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⑤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⑥ 主要技术人员（有多人担任，应分行填写）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⑦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有多人担任，应分行填写）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2) 企业股权关系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证明材料）：

(十五) 警示情形自查确认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选项	
			是	否
1	串通投标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是	否
2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是	否
3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是	否
4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非正常一致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是	否
5		我单位不存在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含）以上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是	否
6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供应商利益补偿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是	否
7	虚假材料	我单位已认真核查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合同、履约验收材料或从其他单位取得的检验检测报告、证书、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资料，已通过出具机构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平台）等官方渠道核实材料内容的真实性。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是	否
8		我单位不存在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是	否
9		我单位不存在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我单位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是	否
10		我单位不存在在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是	否
11		我单位不存在投标保证金（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不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是	否
12	关联关系及其他情形	我单位严格管理本单位的营业执照，不委托或出借给第三方（人）使用和管理。	是	否
13		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时，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行为。	是	否
14		我单位在参与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时，不存在同时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是	否

注：主要经营负责人即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该确认表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十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由（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手机号码）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手机号码）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永街道交安委办 2026 年食堂管理劳务服务、BAZXDL-2025-00813（CLF0125SZ21ZX73））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提供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十七)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十八)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说明
(一) 带“★”的实质性条款 (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如有)				
1	四、服务要求： (四) ★服务成果要求 1. 饮食菜谱：中标人需制定科学的饮食菜谱，保障食堂供餐的质量和选择需求；中标人需每月 20 日前将制订好的下月食谱报采购人确认后予以实施；中标人应需对食堂就餐人员的口味进行调查，调整菜式口味以满足就餐人员的需求和变化，保障机关工作人员用餐满意度。 2. 菜式品种：保障菜式多样化，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调整配置。 3. 菜肴质量：中标人须全程控制菜肴制作过程的安全卫生，确保无食物中毒或因食物引起的其他不良反应；菜肴新鲜，色泽良好，无过期及腐烂变质的食物；控制油及其他调味品用量，菜肴品种齐全，营养搭配合理；菜肴口味好，咸淡适中，并保证饭菜热度；菜肴及时更新，一周内不出现 2 次以上完全相同品种菜肴，根据季节及工作需要调整就餐菜式，保证每月推出 3 款时令菜；根据就餐情况，合理提供菜肴，杜绝浪费。			
2	七、商务要求：(二)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每月 20 日之前支付中标人上月管理服务费，凭中标人足额增值税发票，由采购人签署付款凭证,10 个工作日办理付款手续。			
3	九、★知识产权 (二)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			

	第三方起诉或以其他方式追究责任，中标人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除第三人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除外，中标人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使用。			
(二) 其他条款				
1				
2				
.....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2. 投标人所填写的“投标人响应描述”及“偏离情况说明”必须与客观事实相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福永街道交安委办 2026 年食堂管理劳务服务_____（项目编号：BAZXDL-2025-00813（CLF0125SZ21ZX73））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逾期向贵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除应当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外，每日按逾期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0.4%向贵司支付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温馨提示：中标人在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我司将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将发票送达中标人，请填写以下邮寄发票的收件信息及邮箱。

收件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二十) 开票资料说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福永街道交安委办 2026 年食堂管理劳务服务_____（项目编号：BAZXDL-2025-00813（CLF0125SZ21ZX73））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截止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2 定义

- 2.1.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 3.3. 关于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二、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 3.4. 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 5.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5.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 5.3. 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采购。供应商诚信查询方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不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6.1.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 6.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7.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

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4.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8.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

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12.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12.2.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投标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14.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14.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4.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1.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

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5.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17.5.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5.3. 依法被认定中标无效。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密封

19.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电子文件：是指将定稿后可编辑的word版投标文件及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一同密封，

若电子文件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3.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9.3.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19.4. 投标文件密封：

19.4.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19.4.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22 质疑

22.1. 质疑

22.1.1. 提出质疑：

22.1.1.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2.1.2. 质疑期限：

22.1.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即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

22.1.2.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1.2.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损害其权益

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1.3. 提交要求：

22.1.3.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1.3.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2.1.3.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1.3.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2.1.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2.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22.1.5. 质疑后续处理：

22.1.5.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22.1.5.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22.1.5.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5.2.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 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订立

-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4.3.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5 合同的履行

- 25.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5.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7.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27.2.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